

附件 2

2025 年度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各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依法审判对基层法院判决和裁定提出上诉和抗诉的案件。

（三）受理不服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全市基层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四）基层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五）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对法律、法规、规定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机构编制工作；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二)监督、检查和指导全市法院的监察、执行的法警工作。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注意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十五)完成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单位预算。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处（书记官管理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立案庭、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局执行二庭、执行局综合处、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法警支队警

政科、法警支队警务科、法警支队直属大队、司法技术处、评查问责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绩效考核办公室、少年综合审判庭、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等机构的预算。另设有两个所属事业单位，包括：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8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9.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331.0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3.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63.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0.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3.3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88.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9,725.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6.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58.55	
总计	30	10,584.49	总计	60	10,584.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88.39	9,684.95	0.00	0.00	0.00	0.00	103.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5	2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5	2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9.65	2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90.08	8,286.64	0.00	0.00	0.00	0.00	103.44	
20405	法院	8,390.08	8,286.64	0.00	0.00	0.00	0.00	103.44	
2040501	行政运行	5,657.75	5,6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5.44	1,672.00	0.00	0.00	0.00	0.00	103.44	
2040503	机关服务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39.00	2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88.89	18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9.00	5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66	96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31	92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66	5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	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90	40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35	3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35	3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97	34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97	34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98	18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0	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90	14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33	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3.33	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3.33	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25.94	7,084.63	2,641.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5		29.6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5		29.6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9.65		29.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31.01	5,762.68	2,568.33			
20405	法院	8,331.01	5,762.68	2,568.33			
2040501	行政运行	5,577.69	5,577.6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4.56		1,714.56			
2040504	案件审判	95.78		95.78			
2040550	事业运行	184.99	184.9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7.99		757.99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		3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20	96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85	924.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23	514.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7	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05	403.05				
20808	抚恤	38.35	38.35				
2080801	死亡抚恤	38.35	3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36	34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36	34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40	182.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6	12.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90	145.9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33		13.3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3.33		13.33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3.33		1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9	1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9	1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9	1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8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65	29.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276.32	8,276.32		
	5		五、教育支出	37	30.00	3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3.20	963.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0.36	340.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3.33	13.3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39	1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84.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71.25	9,671.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74.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88.32	788.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74.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459.57	总计	64	10,459.57	10,45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71.25	7,084.63	2,586.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5		29.6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5		29.6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9.65		29.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76.32	5,762.68	2,513.65
20405	法院	8,276.32	5,762.68	2,513.65
2040501	行政运行	5,577.69	5,577.6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9.87		1,659.87
2040504	案件审判	95.78		95.78
2040550	事业运行	184.99	184.9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7.99		757.99
205	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		3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20	96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85	924.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23	514.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7	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05	403.05	
20808	抚恤	38.35	38.35	
2080801	死亡抚恤	38.35	3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36	34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36	34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40	182.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6	12.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90	145.9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33		13.3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3.33		13.33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3.33		1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9	1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9	1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9	1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84.59	30201	办公费	10.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75.33	30202	印刷费	0.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2.1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7.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8.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57	30206	电费	153.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0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01.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8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15	30211	差旅费	1.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88	30213	维修（护）费	3.9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4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06	30215	会议费	1.8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5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7.55
30302	退休费	506.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1.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9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8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4			
人员经费合计		6,182.78			公用经费合计			90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50	0.00	112.50	37.60	74.90	7.00	117.96	0.00	112.45	37.55	74.90	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584.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36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9788.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84.95 万元，占 98.9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3.44 万元，占 1.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972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84.63 万元，占 72.84%；项目支出 2641.31 万元，占 27.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459.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7.41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71.2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4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9.31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71.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5 万元，占 0.31%；公共安全(类)支出 8276.32 万元，占 85.58%；教育支出 30 万元，占 0.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3.2 万元，占 9.9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40.36 万元，占 3.5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33 万元，占 0.13%；住房保障支出 18.39 万元，占 0.19%。

(三) 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3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7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追加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倡导厉行节约，科学合理进行预算执行。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追加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变动，维修费用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同时也存在专项经费预算追加。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变动社保缴费基数上调。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均按照社保局月度计划缴纳，剩余资金均调整用于弥补其他资金不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法预测本年发生的此种情况，该项资金为当年预算追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将行政单位医疗（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合并，决算时二者分开，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并且我单位本年度均按照社保局月度计划缴纳，剩余资金均调整用于弥补其他资金不足。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变动社保缴费基数上调。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将行政单位医疗（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合并，决算时二者分开，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并且我单位本年度均按照社保局月度计划缴纳，剩余资金均调整用于弥补其他资金不足。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已于本年度支付完毕。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当年将住房公积金功能分类计入行政运行项，该项反映后勤中心公积金账务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84.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82.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等；公用经费 901.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1%。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倡导厉行节约，科学合理进行预算执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占 95.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1%，占 4.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倡导厉行节约，科学合理进行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5.58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4.9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及其他。2025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科学合理进行预算执行。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5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51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2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5 个、来宾 973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9.72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10.65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3.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1.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 我院各个项目有序高效运行, 保障了日常办案业务顺利运行, 提高了法院执行力, 提升了法院整体工作形象, 司法服务与司法保障水平持续提升。认真履行了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 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 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 提高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本年度我院年度履职目标为: 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年度主要任务为: 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主要内容为: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依据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我院将绩效指标设定为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三大类一级指标, 分别细化了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具体为: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工作任务科学性、绩效指标合理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 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执行。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1825.35 万元, 全年执行数 11004.51 万元, 执行率 93.06%, 其中, 财政

拨款全年预算数 9865.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9434.24 万元，执行率 95.6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诉讼费退费额度）全年预算数 19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70.27 万元，执行率 80.12%。整体评分结果:100 分，评价结论:优。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得分 10 分，一级绩效指标分别为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均完成预期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预算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各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办案业务经费全年预算数 1238.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37.18 万元，执行率 99.91%，评分结果:99.93，评价结论:优。

2. 支付李忠心国家赔偿金全年预算数 29.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65 万元，执行率 100%，评分结果:100，评价结论:优。

3.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全年预算数 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64.97 万元，执行率 99.95%，评分结果:100，评价结论:优。

4.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全年预算数 366.7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5.72 万元，执行率 97.01%，评分结果:99.7，评价结论:优。

5. 培训费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 万元，执行率 100%，评分结果:100，评价结论:优。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的项目有：支付李忠心国家赔偿金、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和培训费。

绩效目标完成仍需改进的项目有：办案业务经费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具体原因有：

1. 办案业务经费成本指标中经济成本的指标办案业务经费

成本产生偏差的原因是年初预算 1230.3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进行指标调剂使用，全年预算为 1238.3 万元，各项目执行时无法保证按照预算全额支付，只能按照实际业务发生费用支付，导致该项目全年执行数 1237.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1%，执行率产生偏差。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执行率 97.01%，支付进度低，产生偏差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离职 2 人，相应发放资金有所减少，导致该项目资金的支付执行率较低。

通过对项目单位自评结果的分析，在今后绩效工作中：针对以上问题制定以下整改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更加注重沟通协调，下一年度会着重关注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和办案业务经费的统筹安排，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合理利用率。

项目自评表如下：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支付李忠心国家赔偿金								
主管部门		市辖区法院		实施单位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9.6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9.6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科学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当事人依法、及时获得国家赔偿金。			保障当事人依法、及时获得国家赔偿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赔偿金额	29.65万元	29.65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数	≥1件	1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救助要求	符合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返还当事人国家赔偿金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提高群众司法获得感持续提升 长效	上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230.3		1237.18		10	99.91	9.99	
		政府性预算资金		1230.3		1237.18		-	99.9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科学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保障，确保法院机关正常运转，保证审判执行活动正常开展，确保司法为民目标更好的实现。			通过支持保障，确保法院机关正常运转，保证审判执行活动正常开展，确保司法为民目标更好的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成本	≤1230.3万元	1237.18万元	10	9.94	0.56%	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进行指标调剂使用。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7500件	7754件	3	3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98%	98%	7	7	0.00%		
				诉讼案件结案率	≥96%	97.47%	7	7	0.0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5%	98.44%	7	7	0.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41%	48.84%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业务保障率	≥98%	98%	10	10	0.0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10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9.93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辖区法院		实施单位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76.7	366.7	355.72	10	97.01	9.7	
		政府性预算资金		376.7	366.7	355.72	—	97.0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科学安排资金使用。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照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编外聘用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通过编外聘用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16万元	5.16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核定数量	≤73人	73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8%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98%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98%	5	5	0.00%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20	2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2.5	2.5	0.00%		
			书记员满意度	≥95%	95%	2.5	2.5	0.00%		
	总分						100	99.7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市辖区法院			实施单位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		30	3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30		30	3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科学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培训，显著提高干警提高干警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培训，显著提高干警提高干警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50元/人/天	450元/人/天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450人次	450人次	7.5	7.5	0.00%		
			培训班次	≥8次	8次	7.5	7.5	0.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7.5	7.5	0.00%		
		时效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5	7.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才建设提升程度	提升	100%	12.5	12.5	0.00%		
			参训人员业务素质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100%	12.5	1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8%	98%	2.5	2.5	0.00%		
			单位满意度	≥98%	98%	2.5	2.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市辖区法院		实施单位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5	65	64.97	10	99.95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65	65	64.97	—	99.9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科学安排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 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 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更新维护被装、办公设备和信息化项目，提升办公办案水平和效率，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通过更新维护被装、办公设备和信息化项目，提升办公办案水平和效率，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新增设备购置总成本	≤65万元		64.97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 标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大型设备数量	≥40台		46台	7.5	7.5	0.00%	
			质量指标	新增设备合格率	≥98%		99%	7.5	7.5	0.00%	
				新增设备利用率	≥98%		99%	7.5	7.5	0.00%	
			时效指标	新增设备入库及时率	及时		100%	7.5	7.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6年		6年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